

CONTENTS

目 錄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___ 02
 -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___ 04
-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__ 06
 - 公司業務概況 ____ 10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___ 25
 - 重要統計資料 ___ 37
-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___40
 -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___48
 - 附錄一: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____ 52
 - 附錄二:研究發展成果 ___ 54
 - 附錄三: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55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近年來,在金融機構組織大型化,經營範疇多元化 之趨勢下,金融風險範圍逐步擴大且日益複雜,建 構積極性之存款保險機制,以確保存款人權益,維 護信用秩序,逐漸受到各界重視。本公司肩負前開 使命,除執行存款保險與金融檢查之雙重任務外, 更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措 施之擘劃與執行;尤自民國 90 年政府成立行政院金 融重建基金以來,本公司戮力配合執行金融重建基 金賦予之任務,讓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以維 持金融秩序;本年度更以公開標售方式,順利讓 2 家問題銀行及 1 家問題信用合作社順利退場,累積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家數已達 47 家。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即將於 94 年 7 月屆滿,重 建基金之全額保障措施,將隨著該基金之屆期回復 為存款保險之限額保障。由於該項轉變,對民衆之 權益影響甚大,為期順利回復,本公司經積極研訂 推動相關宣導計畫與措施,提供銀行、存戶及債權 人正確觀念,以確保金融體系之安定。另為使存款 保險機制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有效發揮金融安全網 功能,本公司經蒐集參考先進國家機制,研擬規劃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送主管機關修正參考,藉以 調整現行存款保險全面投保方式、充實存保基金、 強化承保風險之控管與修正履行保險責任方式等, 以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施行期滿退場後,確保 存款人權益、協助穩定金融秩序之需要。

為配合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度實施,本公司檢查業務及人力已自本年7月移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上半年仍繼續依照金融檢查分工方案賡續完成相關之金檢任務;下半年人員雖因移撥而大幅緊縮,本公司仍持續協助主管機關,對資本嚴重不足或財務狀況欠佳之要保機構,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監控措施,以協助促其回復正常營運以節省重建基金成本。此外,為追究問題金融機構相關人員不法行



為,以資建構公平、正義、有紀律之金融環 境,本公司亦研擬調整内部組織人力架構, 以加強協助查緝金融弊案,期能嚇阻金融犯 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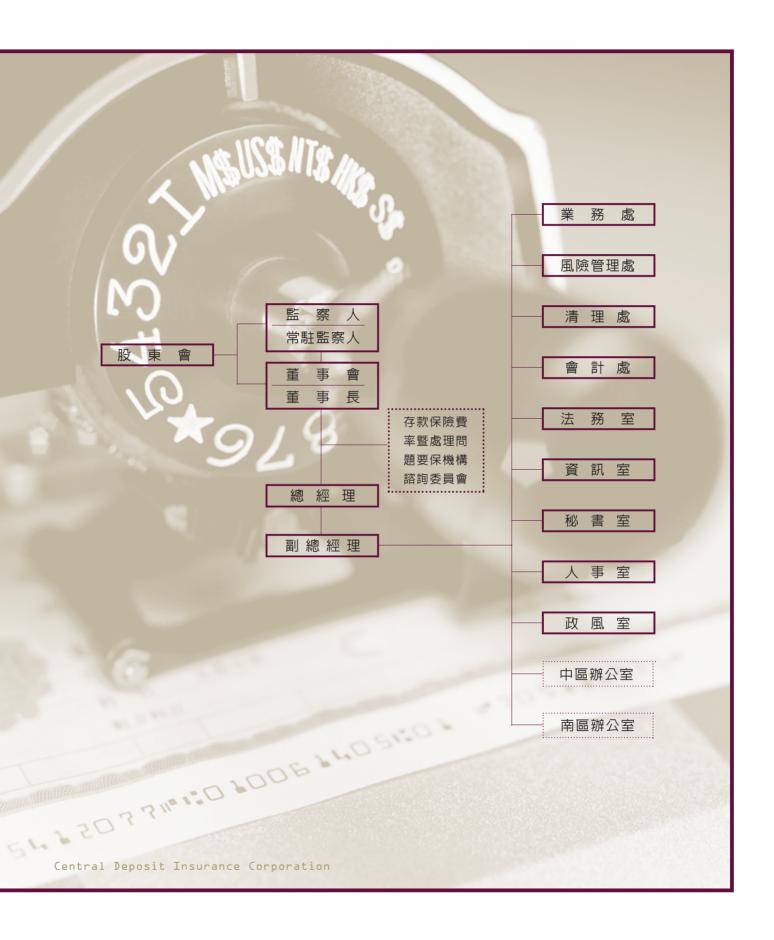
為強化與各國存款保險相關機構間之資 訊與經驗交流,提昇存保機構之專業技能, 本公司業於民國91年5月加入國際存款保險 機構協會為其創始會員。自加入該協會以 來,本公司遵照財政部指示積極參與該協會 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深獲國際間之肯 定,92年獲推選擔任該協會執行理事會理 事,本年獲推舉主持該協會「研究與準則委 員會」,推動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國際準則之擬 訂,並獲推舉主持「亞洲區研究附屬委員 會」,負責有關區域性金融安定議題之研究; 此外,並獲推舉於2005年9月在台北主辦該 協會「2005年第四屆全球年會」及「亞洲區 域委員會2005年第三屆年會工等相關會議, 屆時將有來自世界各地五十餘個國家或機 構,一百名以上代表參加,當可提昇我國在 國際上之能見度。

過去本公司在面對金融危機時,皆能配 合主管機關適時介入處理,防範金融風暴之 發生,有效穩定存款人信心,維護金融秩 序。近年來承蒙各界之愛護及支持,本公司 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業務及執行政府所託賦之 任務,謹藉此一隅以表謝忱。未來本公司當 秉承過去態度,繼續為確保存款人權益、維 護金融而努力, 尚祈各界先進不吝續予賜教 支持。



總經理

┃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



一)業務處

掌理存款保險業務、國際事務、資金運用管理、研究發展、現金賠付、移轉存款賠付、 暫以本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停業金融機構等事官。

二)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融預警制度、承保風險之管理、要保機構場外監控、處理擠兌及輔導等事宜。

(三)清理處

掌理要保機構之監管、接管、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要保機構合併或承受、墊付保額外債權 及停業機構資產負債之清理等事宜。

(四)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稽核等事宜。

(五)法務室

掌理契約、涉訟、金融法規、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之研究暨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六)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採購、出納、財務管理、公共關係等暨其他庶務事宜。

(七)資訊室

掌理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暨其他有關事宜。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員培訓等事宜。

(九)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録

董事會 蔡進財 董事長

中央銀行代表



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會 張正勝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張明道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林鴻進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陳戰勝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連浩章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央銀行代表





監察人 吳當傑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許國忠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



▍各部門主管┃



高階主管 副總經理 賴文獻



人事室主任 會計處處長 業務委員 業務處處長 業務委員 黃鴻得 劉慧玲 樓偉亮 陳俊堅 侯如美





高階主管 副總經理 潘隆政



風險管理處處長

資訊室主任

蘇財源

葉祖詒

胡膺權

黃水凍

高階主管 副總經理 王南華



南區辦公室主任

法務室主任

清理處處長

彭永輝

李滿治

陳聯一

林鴻進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檢查要保機構、輔導問題要保機構及處理停業要保機構等四項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存款保險由自由投保制度改採全面投保制度後,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依法得冤予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外,餘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經本公司同意參加存款保險者,均已成為要保機構。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郵政儲金、由要保機構代為確定用途的信託資金等,至於外幣存款、信託人指定用途的信託資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與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之存款、以及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金融機構超過最高保額部分之存款則不在保障範圍內。本年因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政策,計有2家經營不善要保機構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出市場,另有3家要保機構自願性被概括承受,使要保機構家數由上年底之401家,減少為本年底之396家。

(二)風險差別費率之施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之實施,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嗣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建置充足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復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9年1月1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由原定之萬分之1.5、1.75及2,分別調整為萬分之5、5.5及6等三級,俾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及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並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金融安定。

目前全體要保機構中,約有五成半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 5 費率,約有二成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 5.5 費率,以及約有二成半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 6 之最高費率。另截至本年底止,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為 12,153 百萬餘元。



各類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基準日:93.12.31 單位:%

■ 萬分之五 萬分之五點五 萬分之六

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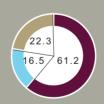
41.2 31.4

27.4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信用合作社 28.1 18.8



農、漁會信用部

註: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最近五年全體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基準日: 93.12.31 單位:%

萬分之五萬分之五點五 萬分之六

89 年底

26.6 49.4 24.0

22.4

90 年底

55.0 22.6

24.0 53.2 22.8/

25.0 19.0 56.0

9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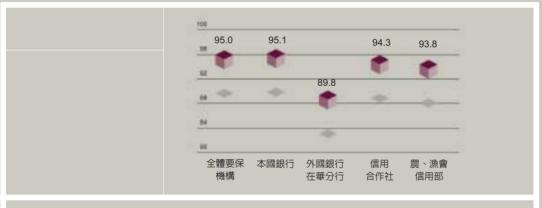
23.3 58.2 18.5/

93 年底

(三)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目前存款保險之最高保額,係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本金在新台幣 100 萬元範圍內受到本公司之保障。根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統計,承保項目存款總額約為 19.78 兆餘元,保額內存款約為 8.77 兆餘元,保額內存款總額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平均比率為 44.3%。全體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平均比率為 95.0%;若以各類要保機構區分,以本國銀行 95.1% 最高,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之 89.8% 最低。顯示現行最高保額新台幣 100 萬元,已能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

各類要保機構 100 萬元以下存款人數 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



註: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對存款人保障額度之影響

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原設置期間為3年,自90年7月11日至93年7月10日止;本年6月11日經立法院通過延長1年至94年7月10日止)機制下,凡由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全部存款及利息均受到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台幣100萬元之限制。

(五)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之相關宣導措施

鑑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94年7月屆期,為減緩存款保險由全額保障回復限

額保障之衝擊,本公司於年度內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宣導回復限額保障之理念,並特別製作宣導海報寄送全體要保金融機構公開張貼,以及函請該等機構於其設有 LED 跑馬燈或類似媒體之分支單位,播放「94年7月10日後每一存款人在同一家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額新台幣100萬元」文案:另分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與台灣企業重建協會舉辦之相關研討會中強調全額保障回復限額保障措施,及分區辦理民衆座談會,期能提供銀行、存款人及債權人正確觀念,以確保金融體系之安定。

二、檢查業務

配合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本公司金融檢查業務自本年7月1日起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移撥前本公司檢查處仍依金融檢查分工方案照常辦理要保機構一般檢查及專案追蹤檢查業務。

(一)金融檢查執行情形

本公司執行金融檢查,以實地檢查為主,表報稽核為輔。實地檢查分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係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之檢查,檢查重點隨著金融環境之變遷而調整:專案檢查係就財務狀況有重大異常變化或其他突發特定事項暨配合主管機關之委託,對特定業務辦理檢查。

本公司檢查金融機構,分為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及受託檢查。對要保機構之檢查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21 條辦理;受託檢查係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自 85 年 7 月起由本公司承接全部基層金融機構檢查工作,暨依據銀行法第 45 條自 87 年 12 月起由財政部委託本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本年上半年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檢查總機構 113 單位次、分支機構 322 單位次,另為掌控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之授信業務暨資產評估、民衆檢舉投書案件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計 11 單位次。

(二)透過「金融檢查委員會」聯繫協調金融檢查重要事項

為規劃及整合金融檢查工作,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本公司及合作金 庫銀行等單位組成「金融檢查委員會」,上半年透過該會議之召開,就 研訂「金融控股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草案)」、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改採融資法處理之報告表達方式、檢查報告及追蹤考核檔卷移撥事宜等議題,提出討論並研擬相關具體措施。



(三)參與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協助打擊金融犯罪

為遏阻金融機構不法行為,本公司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法務部「金融犯罪查 緝督導小組」偵辦金融不法案件,以建構高紀律及公平正義之金融環境, 並不定期就金融犯罪之事前偵測、適用法規等舉辦訓練課程,以提昇強化 蒐證及查核能力。

(四)參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研究新協定内容

為因應國際清算銀行預計於 2006 年底實施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由財政部邀請本公司參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之「監理審查組」,研究有關新協定之監理技術、程序及法令等議題,俾供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合措施及修訂金融法規之參考,成果報告業已登載於財政部金融局(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供參。

(五)修訂檢查報告查核重點及撰寫方式,提昇檢查效益

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修正,本公司隨時檢討修正檢查報告撰寫方式、檢查工作底稿、各項業務重點查核項目及金融機構業務問卷。上半年修正之項目包括:配合農業金融法之實施修訂農、漁會信用部之法定比率、存款、放款及内部控制業務等項目;信用卡、現金卡之財務及業務揭露;加強銀行間外匯市場之自律機制等。

(六)積極培訓檢查人員

為汲取金融專業新知,本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財稅人員訓練所等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另為加強檢查經驗之交流、傳承,不定期舉辦檢查個案實例研討。上半年共計辦理3期次之專業訓練及舉辦34場次之個案研討,課程內容涵蓋:票券業務實務與查核、信託業務實務、新種金融商品、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網路銀行之安全控管等,對檢查品質之提昇助益良多。

三、風險管理業務

(一)金融預警系統作業之改進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 及作為相關監理決策之參考,持續運作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 與監理需要研修該系統功能。本年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如下:

-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 「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 「基層金融機構主要財務一覽表」等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適時掌 控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並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增進監督管理效 能。
- 2.配合落實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定期將「全國基層 会融機構財務暨相關指標統計季報」部分内容登載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 登錄於本公司網站,使社會大衆瞭解相關金融機構之經營資訊,並強化市 場自律功能。
- 3.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掌握要保機構經 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其依 規定辦理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 4. 為因應金融監理需要,完成信用合作社部分媒體申報格式之修正作業,增 列外幣有關資產負債科目及應予觀察放款之資料,並自本年7月起全面改 以網際網路媒體方式申報。
- 5.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修正逾期放款定義俾與國際標準接軌,陸續完成預警 系統相關作業之修正,增列廣義渝期放款金額及比率等資訊之揭露功能, 以加強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掌控。
- 6.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對要保子銀行之承保風險,擷取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相關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並加以彙整,以利專責 輔導員追蹤。

(二)追蹤考核業務

配合農業金融法實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本公司金融檢查缺 失之相關追蹤考核業務分別於本年6月1日及7月1日起移由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移撥前本公司追蹤考核作業辦 理情形如下:

1.建立及更新要保機構經營資訊檔案

建立及更新要保機構基本資料、業務缺失及其經營動態等經營資料檔案,

以利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另建立重要警訊專卷及退票比率偏高 之金融機構專卷等,作為列入專案檢查重點及追蹤考核參考,俾控 管要保機構營運風險。

2.追蹤考核受檢單位之經營缺失

對本公司受檢單位辦理檢查意見之書面追蹤考核,並針對重要待改善缺失事項,發函相關機關與受檢單位或辦理實地追蹤覆查;另對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辦理專案實地追蹤查核。

3.督導受檢單位之内部稽核

對本公司受檢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工作彙總表加以審核,以瞭解其內部稽核工作成效及其內部相關缺失,除作為執行檢查工作之參考外,並對相關重要缺失事項,函請受檢單位檢討改善,督促其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4. 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

受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並視狀況併入一般業務檢查或辦理專案 檢查,復將相關結果依規定處理或函覆陳情人或檢舉人。

(三)要保機構之輔導業務

1.加強分析要保機構承保風險

為降低承保風險並維護金融秩序,本公司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並加強對承保風險之分析評估,以利採取及時之處理措施。

2.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相關人員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 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以協助其改善經營。

3.列席要保機構重要會議

經主管機關指派列席部分要保機構董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 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參加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 會議,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4.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聯合輔導

對財、業務有重大缺失之要保機構,配合地方政府參與聯合輔導, 以輔導要保機構儘速改善其經營缺失。

> Business Operations

4.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聯合輔導

對財、業務有重大缺失之要保機構,配合地方政府參與聯合輔導,以 輔導要保機構儘速改善其經營缺失。

5. 淮駐輔導要保機構

經主管機關指派進駐輔導2家要保機構,依規執行各項輔導任務,有 效控管道德危險。

6. 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異常提領事官

本年有1家要保機構發生異常提領情事,本公司即時派員赴該機構協 助處理,有效穩定金融秩序,嗣於平息後將本公司派員協助處理情形 及建議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卓處。

(四)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 1. 定期參與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強化與各金融監理機關間之金融監 理資訊交流及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 2. 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連線查詢本公司金融預警系統 相關作業,並陸續派員參與建立金融監理資訊標準規格與單一申報窗 口會議,俾建立相關監理資訊共享機制。
- 3.召開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資訊交流初步溝通會議, 達成農業金融相關監理資訊交流與共享之共識,並提供本公司金融預 警系統有關農、漁會信用部申報報表檔案格式等資料供該局建置農、 漁會信用部媒體申報系統之參考。

四、清理業務

(一)接管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業務

本年依照主管機關函示配合辦理之接管業務情形如下(受行政院金融重 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情形詳本年報「柒、二、受託執行 業務」):

1.接管中興商業銀行,並委託土地銀行代為經營管理

鑑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案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期儘 速解決中興商業銀行經營問題,本公司仍持續擔任接管人,負責辦理 該行不良債權(NPL)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事宜,且為有效 運用人力,本公司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關業務經營管理事項仍 續予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2.接管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因資產品質持續惡化,調整後淨值為負 數,且未能於限期内完成現金增資,財政部爰指定本公司自 91年1月28日起接管該行,接管期間代行該行股東會、董 事及監察人職權。嗣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列為處理對象,本年5月底已將該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予 玉山商業銀行,並於9月完成交割,惟因信託業務仍需接續 處理並未涵蓋於標售範圍內,故截至本年底仍由本公司接管 中。



高雄縣鳳川信用合作社因財、業務狀況持續惡化,復經密集 輔導數月仍無具體改善,且調整後淨值已為負數,財政部爰 指派本公司於本年4月2日起進駐接管該社,接管期間代行 該社社員代表大會、理事及監事職權。其後經報奉行政院金 融重建基金及財政部核准,於7月5日將該社全部營業及資 產負債標售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於10月1日交割完 竣。

(二)為執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事項,辦理相關員工培訓

- 1. 為傳承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功經驗,並加強同仁對進駐接 管及標售交割作業之瞭解,舉辦8場相關研習課程。
- 2. 為增進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併購相關業務專業知識,邀請學 者、專家專題講授相關課程。

五、資訊業務

- (一)建置「金融機構經營分析報告查詢系統」,加強對金融機構 財務業務資料之分析,以有效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
- (二)配合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媒體格式變更,及農業金融法相關 子法之發布施行,增修「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申報資料 排序系統」、「金融機構網路監控系統」及「金融預警系統」 等相關表報。
- (三)建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與本公司虛擬私有 網路(VPN)連線作業機制,提供檢查人員連線查詢「金融 預警系統」資料,達到資訊共享目標。
- (四)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無障礙網頁空間服務方案,重新設



高企簽約照

> Business Operations

計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為無障礙網頁,以方便視聽障礙者瀏覽網站資訊内容。

- (五)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將公文製作系統轉換為 Web 版本,並修改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之報表格式。
- (六)内部網路作業系統升級為 Microsoft 2003 系統,增加「網路磁碟應用」、「共 用網路版套裝軟體」、「網路傳真」、「線上診斷」、「遠距辦公室」及「無線網 路作業工等多項功能。

六、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經 常蒐集要保機構之反映意見外,並對國内、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 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本年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研究與譯述成果詳附錄 _) :

(一)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鑑於本年農業金融法施行後,農業金融機構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管理,與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對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監理機制並不相同;另鑑於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問題金融機構將回復由存款保險機制處理,為有效控 制承保風險,配合金融改革發揮金融安全網功能,本公司爰全面檢討現行存款保險 機制,召開多次會議研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並於本年9月研提存款保險修正案, 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鑒核。主要修正重點如下:配合農業金融法之立 法,分設二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調整現行全面投保方式,修正為新設金融機構 強制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審核許可後成為要保機構;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明定對 要保機構之查核權及終止要保事由;修正履行保險責任方式,明定賠付金額之計算 方式等規定;以及配合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相關事項之銜接規定等。前開條例條正 草案業於本年 12 月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行政院,並轉立法院審議。

(二)委外研究存款保險機制

委託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執行研究計畫「存款保險機制中有關存保基金目標值、 最高保額及存款保險費率之研究」並舉辦座談會,俾作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全額

保障機制屆期,回復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時,訂定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調整最高保額及存款保險費率之參考。該研究報告業於本年8月完成並函報主管機關鑒核。

(三)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問卷調查

我國為施行金融改革,業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完成 36 家農漁會信用 部相關接管作業,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鑑於相關業務及後續處理事宜,應 適時向社會大衆說明,爰責由本公司專案委託專業客觀之問卷調查機構,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成效客戶滿意度」及「問題金融機構員工移 撥權益滿意度」二項規劃問卷調查案,並完成問卷調查報告,供行政院 金融重建基金作為處理成效之參考。

(四)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7、8次會議,就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與相關金融主管機關之關係如何協調及加強存款保險功能有效運作等議題提出討論,諮詢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對本公司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及其他相關業務規劃,極具參考價值。

(五)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蒐集國內外有關存款保險、金融監理之最新重要資料,並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業務,撰擬譯著相關專題研究報告,較重要者計有「網路傳輸警訊標準修正之研究」及「美國風險費率覆審規定翻譯報告」等十餘篇。

(六)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本公司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理論與實務、金融監理及介紹國內外金融機構成敗案例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大學院校、各級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七)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 92 年本公司同仁有關出國考察、研習之報告等 6 編,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之參考。

Operations



1. 陳總經理參加 ARC 第二屆年會 2. 蔡董事長參加 IADI 執行理事會

七、國際交流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 本年續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較重 要者如下:

(一)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活動

本年本公司獲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推舉主 持「問題機構處理機制國際準則附屬委員 會 1,負責推動處理問題機構國際準則之制 定; 並獲推舉主持「亞洲區研究附屬委員 會」,負責辦理「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 及「存款保險資金籌措」等兩項研究案;另 獲推舉主辦該協會「2005年第四屆全球年會」 及「亞洲區委員會 2005 年第三屆年會」;屆 時將會有來自世界各地五十多個國家或機 構,逾百名代表齊聚我國,本公司亦將分別 於前開會議中發表本年來推動國際準則及兩 項研究案之成果。

(二)舉辦存款保險相關問題國際研討會

1. 為宣導國際金融與國内監理最新發展趨勢 及順利引導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之存 款保險制度,本公司於9月23、24日假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舉辦2場次「後金融重 建基金時代之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會中 特別激請國際人士就新巴賽爾資本協定、 國際最新金融風險管理趨勢、日本與韓國 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之施行經驗等相 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本次研討會計有 產、官、學界約四百人參加,本公司特製 作會議紀實,分送全體要保機構等相關單 位參閱分享, 並將會議紀實公布於本公司 網站,供各界參閱。



蔡董事長訪問匈牙利並與金融監理 委員會主任委員 Mr. Istvan Farkas 及存保機構總經理 Mr. Daniel Janossy 進行交流

2.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公司於 11 月 18 日、19 日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共同於韓國漢城舉辦國際研討會,探討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及倒閉公司員工調查權等相關議題。

(三)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計有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韓國相互金融預金者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印尼重整機構(IBRA)、美國VRG集團(Value Recovery Group)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其國外股東美國標準普爾公司等國際金融相關機構訪問本公司,分別就經濟、金融、財務、法規修訂及研究發展等議題,相互交換意見。另本公司董事長蔡進財、總經理陳戰勝亦分別受邀參加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 APEC 政策對談會議、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召開之第七屆國際研討會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第六屆亞太經濟監理機關首長年會」。

八、人力資源

(一)人力結構

		職員	職員教育程度					
年度	職員人數 	平均年齡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他			
93	162	41	29	129	4			
92	287	40	46	234	7			
91	290	38	45	237	8			
90	294	38	43	242	9			
89	282	38	43	230	9			
88	291	35	51	231	9			

本公司93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 43 人 清理處 46 人 業務處 16 人 法務室 8 人 會計處 10 人 秘書室 20 人 人事室 5 人 資訊室 13 人 政風室 1 人

(二)人員轉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年7月1日成立,本公司為配合金融 監理一元化政策,奉核定應移撥轉任(含借調)143人。本公司為維 護轉任人員權益,組成「移撥金管會人員權益研究工作小組」,負責與 相關單位聯繫、溝通協調,並多次參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 備小組會議及各主管業務機關有關轉任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會議,提出 多項建言,並就轉任人員加強培訓,使移撥作業圓滿完成。

(三)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應移撥大量金檢人力後,強化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除規劃 調整現有人力外,並奉准進用專案契約人員24人,以補移撥後人力之 不足。

(四)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項目如下:

- 1.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 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金融檢查人員或外 聘專家演講及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
-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及檢查,加強與存款保險 有關專題之研究。
- 4. 為強化本公司主管國際會議主持及發言内容之實力,每调舉辦乙次 國際禮儀訓練、國際商務溝通研習及會議流程應用英語班;另為提 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一至二次英、日語訓練。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NO.1214930A

受文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12月31日及民國92年 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 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 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 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進 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 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 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 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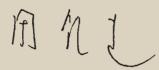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 (02) 2516-5255

簽證會計師:周 銀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中央存款保 資產

民國 93 年及

	附註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Hin bt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24,187,995	98	\$23,703,920	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Ξ	18,537,754	75	17,737,435	73
短期投資	二、四	5,335,297	22	5,683,390	24
應收款項	五	301,076	1	262,572	1
預付款項		12,314	_	18,986	_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554	_	1,537	_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553,273	2	557,620	2
固定資產成本		596,778	2	597,724	2
土地		228,833	1	228,833	1
房屋建築		265,486	1	265,486	1
機械及設備		69,563	_	67,065	_
交通及運輸設備	j	14,231	_	16,323	_
什項設備		18,665	_	20,017	_
重估增值		66,149	_	66,149	_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2,927	2	663,873	2
累計折舊		109,654	_	106,253	_
房屋建築		55,195	_	50,460	_
機械及設備		37,177	_	34,681	_
交通及運輸設備	į	6,104	_	8,625	_
什項設備		11,178	_	12,487	_
無形資產	二、八	3,206	_	4,529	_
其他資產		351	_	456	_
存出保證金		351	_	454	_
其他遞延資產		_	_	2	_
資 產 總 計		\$24,744,825	100	\$24,266,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表

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註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NO PT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 1,287,738	5	\$ 2,017,614	9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二、九	1,203,242	5	1,906,424	8	
應付款項	+	84,496	_	111,190	1	
長期負債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_	25,551	_	
其他負債		12,154,772	49	10,946,596	45	
賠款特別準備		12,153,407	49	10,945,933	45	•
存入保證金		1,365	_	663	_	
負債總額		13,468,061	54	12,989,761	51	
資本	+-	10,000,000	41	10,000,000	44	
資本公積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0,598	_	40,598	_	
保留盈餘		1,236,166	5	1,236,166	5	
法定公積		235,700	1	235,700	1	
特別公積		1,000,466	4	1,000,466	4	
業主權益		11,276,764	46	11,276,764	46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24,744,825	100	\$24,266,525	100	
1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丰田 初日市11万
语 D	 	93 年 度		92 年 度	
	附註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		\$ 4,347,860	100	\$ 4,249,393	100
利息收入		483,925	10	483,551	11
保費收入		3,908,935	90	3,765,842	89
營業成本		3,842,710	88	3,839,771	90
手續費用		435	_	389	_
承保費用		198	_	108	_
利息費用		11,098	_	14,338	_
提存特別準備		1,207,475	28	1,215,101	29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529,146	58	2,435,210	57
買賣票券損失		-	_	3	_
代理費用		94,358	2	174,622	4
營業毛利		505,150	12	409,622	10
營業費用		420,077	10	404,756	10
業務費用		357,779	9	343,693	8
管理費用		55,400	1	54,076	2
其他營業費用		6,898	_	6,987	_
營業利益		85,073	2	4,866	_
營業外收入		900	_	188	_
賠償收入		3	_	3	_
什項收入		897	_	185	_
營業外費用		85,973	2	5,054	_
資產報廢損失		2,127	_	2,371	_
什項費用	+三	83,846	2	2,683	_
稅前純益		_	_	_	_
所得稅費用	+=	-	_	_	_
本期純益		\$ -	_	\$ -	_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主權益變動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次 *	次士八度		留盈		/
項 目 	資 本	資本公債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餘	總計
92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40,598	\$235,700	\$1,000,077	\$389	\$11,276,764
累積盈餘轉列特別公積				389	(389)	_
9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40,598	235,700	1,000,466	_	11,276,764
93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40,598	\$235,700	\$1,000,466	\$ -	\$11,276,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 度	92 年 度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744	15,661
各項攤提	3,010	3,489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1,207,474	1,284,0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27	2,371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38,504)	(16,628)
預付款項	6,672	(932)
其他流動資產	(17)	(363)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703,182)	286,959
應付款項	(26,694)	(29,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630	1,545,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348,093	(1,583,950)
無形資產增加	(1,685)	(1,1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	6,505
購置固定資產	(12,570)	(10,7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	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987	(1,589,2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2	(83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_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2	(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0,319	(44,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7,435	17,781,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7,754	\$ 17,737,4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1,250	\$ 14,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台書 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 報表 附註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93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金融檢查、金融預警與追蹤考核作業以及輔導及監管、接管作業,並以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惟配合農業金融法之實施及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本公司金融檢查業務自93年7月1日起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追蹤考核業務於同年6月1日及7月1日起分別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一般會計實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 92 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 93 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 92 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短期投資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應存放於中央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5條、第 16條及第 17條規定用途外,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三)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 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 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3年平均攤銷。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工員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本公司目前依薪資總額9.91%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者依規定存儲於中信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七)所得稅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 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無稅前純益。

(八)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 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 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38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 算,如有盈餘,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 準備金」規定辦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週 轉 金	\$ 375	\$ 275	
支票存款	13,379	8,060	
定期存款	18,524,000	17,729,000	
合 計	\$18,537,754	\$17,737,435	

四、短期投資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債 券	\$ 5,335,297	\$ 5,683,390	

五、應收款項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02,064	\$ 55,539	
應收利息	199,012	207,033	
合 計	\$ 301,076	\$ 262,572	

六、其他流動資產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1,053	\$ 1,131	
代繳保費	501	406	
合 計	\$ 1,554	\$ 1,537	

七、固定資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228,	833	\$ 66,149	\$	-	\$294	,982
房屋	及建築	265,	486	-		55,195	210),291
機器	及設備	69,	563	-		37,177	32	2,386
交通	及運輸設備	14,	231	_		6,104	8	3,127
什項	設備	18,	665	-		11,178	7	7 ,487
合	計	\$596,	778	\$ 66,149	\$1	09,654	\$553	3,273
			92	年 12 月	31 ⊟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 累計	折舊	淨	額
土	地	\$228,	833	\$ 66,149	\$	_	\$294	,982
房屋	及建築	265,	486	-		50,460	215	5,026
機器	及設備	67,	065	_		34,681	32	2,384
交通		16,	323	_		8,625	7	7,698
什項	 設備	20,	017	_		12,487	7	7,530
	計	\$597,		\$ 66,149		06,253	\$557	

- 1.截至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 265,443 仟元及 309,577 仟元。
- 2.93 年度及 92 年度折舊提列分別為 14,744 仟元及 15,661 仟元。
- 3.依行政院主計處 83 年 6 月 22 日台(83)處孝五字第 05739 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 66,149 仟元,另分別增列相對科目長期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仟元及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0,598 仟元。又遵照財政部台財融(2)字第 0920031415 號函轉審計部台審部肆字第 921710 號函辦理土地重估,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按 9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增值稅為 14,861 仟元,較上次(84)年重估帳列土地增值稅 25,551 仟元減少,且物價指數僅上漲 6.2 %,故不辦理土地帳面調整相關事宜,並以存保秘字第 930000793 號函報審計部備查在案。

八、無形資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4,529	\$ 1,685	\$ 3,008	\$ 3,206			
9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6,893	\$ 1,118	\$ 3,482	\$ 4,529			

九、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1,203,242	\$ 1,906,424	
民國 93 年及 92 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	別為 0.965 %~ 1 %及 0.75 %	%~ 0.925 % ∘	

十、應付款項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439	\$ 590	
應付費用	83,432	109,678	
應付代收款	625	922	
合 計	\$ 84,496	\$ 111,190	

十一、資本

	93年及92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十二、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

	93 年 度	9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91年度。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3 年 度	92 年 度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4,736	\$144,736	

十三、其他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 日移撥及借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人員共計 143 人:另奉財政部台財會字第 0930950257 號函移撥該會經費 81,204 仟元,並依台財會字第 09309021240 號函列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項下。



┃重要統計資料┃

表一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乀年	93	92	91	90	89	
本國銀行	52	53	55	56	56	
信用合作社	32	35	37	39	48	
農會信用部	253	253	253	260	287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34	35	35	37	38	
合計	396	401	405	417	456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12月31日。

-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3家信託投資公司。
- (3)93 年度要保機構減少 5 家,主要係因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被玉山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台東縣台東市 信用合作社被復華商業銀行概括承受、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新竹第 十信用合作社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及法商法國里昂信貸銀行被法商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概括 承受所致。

表二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3 年			保額内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 總額比率 %					
	金融機構別	保額内存款 (a)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b)	保額内存 款占承保 項目存款 總額比率 % (a)/(b)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本國銀行	7,614,918	17,442,778	43.7	45.0	44.2	44.8	43.4		
	信用合作社	330,750	616,062	53.7	54.9	56.6	56.6	56.6		
	農會信用部	729,433	1,203,212	60.6	61.7	62.3	62.7	62.7		
	漁會信用部	21,129	32,633	64.7	65.4	66.0	67.4	67.4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70,583	488,976	14.4	18.4	18.0	22.1	24.6		
	合計	8,766,813	19,783,661	44.3	45.8	45.3	46.1	45.2		

註:(1)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6月30日。

-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3家信託投資公司。
- (3) 保額内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
- (4) 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

表三 最近十年保額内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暨業主權益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日期		最高		要保	機構		 投保	保費	保險		保險賠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
	(12月31日)	保額	家數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保額内存款	保育 存 目 總 率 %	存款 收入 比率 %	特別 權	業主 權益	款特別 準備占 保額内 存款之 比率 %	及業主權 益占保額 内存款之 比率 %	
				(a)	(b)	(b)/(a)			(c)	(d)	(c)/(b)	(c)+(d)/(b)
	93年	100萬元	396	19,783,661	8,766,813	44.3	100.0	3,909	12,153	11,277	0.14	0.27
	92年	100 萬元	401	19,183,842	8,613,531	44.9	100.0	3,766	10,946	11,277	0.13	0.26
	91年	100萬元	405	18,339,760	8,273,608	45.1	100.0	3,597	9,662	11,277	0.12	0.25
	90年	100 萬元	417	17,894,174	8,116,092	45.4	100.0	3,408	8,528	11,277	0.11	0.24
	89年	100 萬元	456	16,900,795	7,701,342	45.6	100.0	3,321	4,916	11,220	0.06	0.21
	88年	100 萬元	459	16,420,478	7,769,067	47.3	100.0	900	1,752	10,185	0.02	0.15
	87年	100 萬元	407	15,000,627	6,991,799	46.6	67.9	509	2,200	8,967	0.03	0.16
	86年	100 萬元	405	7,313,529	3,289,797	45.0	65.8	465	1,793	8,457	0.05	0.31
	85年	100 萬元	400	7,152,291	3,058,978	42.8	63.6	427	1,421	5,753	0.05	0.23
	84年	100 萬元	350	6,550,052	2,772,773	42.3	51.9	325	1,080	5,587	0.04	0.24

註: (1) 本表除 93 年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保額内存款及兩者比例之基準日為 6 月 30 日外,餘統計數據之基準日皆為各該年之 12 月 31 日。

- (2) 保額内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合計。
- (3) 投保存款比率: 為各該年度已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占可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 (4) 存款保險費年率於 84 年至 88 年 6 月 30 日採單一費率為萬分之 1.5 , 88 年 7 月 1 日改採風險差別費率 , 分別為 萬分之 1.5 、萬分之 1.75 及萬分之 2 等 3 級。 89 年 1 月 1 日調整費率為萬分之 5 、萬分之 5.5 及萬分之 6 等 3 級。
- (5) 88 年 9 月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 12.84 億元,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減少。
-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公司自 91 年 1 月起 10 年内,應將依 89 年 1 月 1 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最近五年本公司檢查機構家數及實地檢查次數統計 表 四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乀年	93 上半年	92	91	90	89	
本國銀行	8	18	19	19	19	
信用合作社	13	35	37	39	48	
農會信用部	82	253	253	260	287	
漁會信用部	12	25	25	25	27	
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	3	6	6	7	7	
總機構家數合計	118	337	340	350	388	
實地檢查總分支機構單位次合計	446	1,226	1,334	1,197	1,177	

- 註:(1)本表89年至92年之統計數為各該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93年統計數僅為1月1日至6 月30日,係因金檢業務自7月1日起已移轉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包含 2 家信託投資公司。
 - (3) 93 年檢查總機構家數 118 家係依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辦理。
 - (4) 93 年實地檢查總分支機構計 446 單位次,包含檢查要保機構 106 單位次(含總分支機構),受託 檢查340單位次(含總分支機構)。

表五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年	93	92	91	90	89	
營業収入	4,348	4,249	4,186	4,308	4,287	
利息收入	439	483	585	899	967	
保費收入	3,909	3,766	3,597	3,409	3,320	
其他收入	-	-	4	-	-	
營業成本及費用	4,263	4,244	4,185	4,174	3,888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208	1,215	1,269	3,559	3,088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529	2,435	2,335	-	-	
利息費用	11	14	21	72	187	
代理費用	94	175	192	191	268	
業務費用	358	344	310	295	289	
管理費用	55	54	53	52	50	
其他營業費用	7	7	5	5	5	
其他支出	1	-	-	-	1	
營業利益	85	5	1	134	399	
營業外利益(損失)	(85)	(5)	(1)	1	84	
稅前純益	-	-	-	135	483	
所得稅費用	-	-	-	135	121	
本期純益	-	-	-	-	362	

- 註:(1)本表統計數為各該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因會計年度自 90 年起始改為曆年制,故 89 年 數據係依審計部審定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報告整編,90、91及92等3年依審計部審定 數編列,93年之數據係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 (2)依據90年7月9日公布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 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故自90年起本 期純益無列數。

|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 |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介及其運作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與目的

為健全金融市場,強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機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90年7月9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其以基金型態,由政府挹注公共資金於特定期間提供存款人全額保障方式設置,俾於該期間內迅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達穩定金融秩序與維護存款人權益目的。

(二)主管機關

金融重建基金之主管機關係以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目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決策單位-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6條規定,基金之決策單位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基金運用、收支保管、財務報告、資金調度及其他有關基金事項之審查與核定。

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9人至13人,委員除由相關機關之正副主管兼任外,另 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識經驗者兼任。

(四)執行單位

為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之推行,主任委員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8條規定,指派銀行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並授權執行秘書指派銀行局及本公司人員兼任業務執行人員。

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事項,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0 條規定,得委由本公司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呈報委員會核定,以達專業分工目的。

(五)財源及資金融通

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包括 91 年至 94 年期間金融營業稅收入及 91 年 1 月起 10 年内本公司依 89 年 1 月 1 日調高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上述財源未收足前,得由本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或發行金融債券支應,並以基金財源作為還款來源。

(六)適用對象

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得列入基金處理 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3類:

- 1.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
- 2.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
- 3.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 續經營者。

(七)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方式

為期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避免 引發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特別排 除存款保險條例限額賠付及處理成本應小於 現金賠付損失等限制,明定本公司受託處理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得申請金融重建基金 全額賠付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處理方式 包括:

- 1. 賠付負債並承受資產及標售處理該資產。
- 2. 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 3.以特別股方式入股金融機構。

(八)基金之保存方式

金融重建基金之資金,除用於處理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之外,應以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 金融機構、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銀行 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定之方式保存。

(九)承受資產之處理

金融重建基金得委託本公司全額賠付經營不 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並以基金 名義承受該金融機構資產,並標售、拍賣或 以其他方式處分該資產,處分後所得之價 金, 應列入基金。

(十)設置期間及結束處理

金融重建基金原設置期間為90年7月11日 至93年7月10日止,惟本年6月經立法院 同意准予再延長1年後,基金將於94年7月 10 日屆期。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負債由國庫 概括承受,惟倘基金所承受之資產在設置期 間結束後如仍未處理(分)完畢,亦可由國庫以 財產作價方式,將上開資產轉投資本公司, 以提高處理效率及增加本公司之資本。

(十一)造成基金損害之刑罰

為防範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 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以致發生道德風險之 虞, 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6 條明定「意圖為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參加存款 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利 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參 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 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 金」。另為避免要保機構負責人或職員2人以 上共同實施上述犯罪行為,爰明定「得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 收嚇阻之效。本公司亦得以自己名義,「代 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或本基金向應負賠償責任 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以渴止道德風險。

(十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原則

金融重建基金條例通過後,為期順利執行處 理任務,第一任主任委員於9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時,即揭櫫 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四項原則為「安定金融 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 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

(十三)資訊揭露

会融重建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為本於公開、透明原則, 使社會大衆瞭解處理過程,特於本公司網站上建置金融重建基金專區 (網址: www.cdic.gov.tw),公開基金賠付情形、不法案件訴追情 形、財務報表、歷次會議紀錄等重要資訊。

二、受託執行業務

(一)處理經過

1. 公開標售中興商業銀行

(1)順利標售與交割中興銀行不良債權

92年12月15日及本年3月29日本公司將中興商業銀行不良債權 分二批先行標售,第一批標售予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暨雷曼兄弟與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聯盟團隊,第二批由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 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等3家得標,並已分別 於本年4月16日及7月16日順利辦妥交割作業。

(2)成功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負債暨營業

鑑於中興商業銀行於不良債權標售後,每月仍持續發生虧損,考量 金融重建基金擴大財源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且為避免累積虧損 持續增加致使金融重建基金未來處理成本提高,爰將不良債權以外 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二階段處理,即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俟金融重 建基金擴大財源到位後再行賠付,其餘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則先行於 本年 10 月 21 日辦理標售公告,經 12 月 9 日 4 家投資人參與競標 結果,由聯邦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71.08億元,並於12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94年3月19日辦理交割作業。

2.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 負債)於本年4月15日辦理標售公告,並於5月31日辦理標售事宜, 經8家投資人熱烈參與競標,最後由玉山商業銀行以金融重建基金預 定賠付133.68 億元得標,本案於6月3日完成簽約,並於9月4日 交割完竣。



3.公開標售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

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因財、業務狀況惡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列為處理對象後,復因改善無成效且淨值已為負數,經提 報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決議,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該社。本 公司爰於本年5月26日辦理標售公告,並於7月5日辦理標售事 宜,經7家投標人熱烈參與競標,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金融重 建基金預定賠付 11 億元得標。本案於 7 月 21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 月1日交割完妥。

4.標售28 筆土地資產

- (1)金融重建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承受 28 筆土地, 92 年 12月17日基金就已取得農用證明之18筆土地辦理標售公告,並 於本年1月及5月順利標出8筆土地,合計4,600萬餘元,餘10 筆土地因無人投標而未標脫,本公司將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1次 會議決議,擇期洽特定人辦理議價。
- (2)另金融重建基金另承受之 10 筆土地,因有違規使用情形,致無法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而暫緩標售。鑒於不動產市 場交易有日趨活絡情形,本公司針對整地後可望取得農業用證明 之土地,另規劃於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標售。

5.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後續處理情形

(1)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爭議資產之範圍

依農業金融法第59條訂定之「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於本年7月30日發布施行,本公司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該準則釐清36家農漁會信用部爭議資產之範圍,並配合辦理後續爭議資產之返還事官。

(2)處理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相關未決事項

就承受銀行與 44 家基層金融機構間之未決事項,本公司續依金融重建基金通過之處理要點、決議事項及主管機關函令,積極釐清並協調解決。

(3) 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員丁陳情事項

針對本公司過去處理之基層金融機構員工陳情金融重建 基金核付退休金及資遣費發放問題,均個別就法令依據 及核算方式等詳予函覆說明,以確保陳情員工權益。另 該等機構員工因涉嫌業務上不法案件,遭移送檢調機關 或司法單位偵辦,於暫緩發放退休金、資遣費期間,本 公司除密切追蹤司法偵查結果,針對部分人員陳請發放 案件,均於查明責任狀況後迅速處理。

6. 辦理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事宜

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經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之機制處理。遵此,農業金融局於12月17日進駐並代行該農會信用部職權,本公司亦配合派員協助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執行相關作業,並於12月20日委聘會計師進駐該會信用部辦理資產評估事宜。

(二)法律訴追

政府設立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金融重建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公司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均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追

> Disposition of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der Commission by the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Fund

事宜。截至本年12月底止,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 176件,已進行民事追償之案件約八十件。

(三)基金賠付

90年及91年金融重建基金處理44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係委聘 會計師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 評估要點」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後,再依法賠付承受銀行,賠付金額計 約897.7億元。

本年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提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價值及標售成功機 率,改採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在財顧公 司之協助下於本年5月31日順利以賠付133.68億元決標,較評估基 準日 93 年 2 月 29 日之帳列淨値負 170.73 億元約撙節賠付成本 37 億 餘元。有鑑於此,本公司於本年7月5日比照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模 式,自辦標售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結果以賠付 11 億元決標,較評 估基準日 93 年 5 月 31 日之帳列淨値負 18.66 億元約撙節賠付成本 7 億餘元。前開2家機構之標售結果之所以能較帳面淨值為低,主要係 公開標售機制之專業化、透明化以及交易模式符合市場需求,因此吸 引多家投資機構熱烈參與競標,且經由競標效果讓無形資產充分反映 價值,因而讓金融重建基金節省大筆賠付基金。

(四)處理成效

金融重建基金自民國 90 年 7 月設置以來,於 90 年及 91 年間完成 44 家基層金融機構整頓工作,創下我國問題金融機構和平退出市場先 例。92年及本年先後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銀行不良債權標 售案,本年復順利將前開2家問題銀行Good Bank及1家問題信用合 作社成功標售,創下我國以公開標售方式,使問題銀行退出市場之首 例。

会融重建基金 3 年餘來計處理 47 家問題金融機構之績效,已深受各界 肯定,惟目前國内尚有部分金融機構亟待處理,而金融重建基金所剩 財源顯已不足,爰期盼金融重建基金擴大財源條例修正草案能儘速通 過,俾徹底改革我國金融體制與環境,全面提昇我國金融競爭力,進 而促進我國經濟穩健之成長。

附表: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93.01.0	5 辦理金融重建基金承受土地第 1 次標售作業,開標結果計有 5 筆土 地標脫。
93.01.1	7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標售公告,分組合一、組合二 及組合三辦理標售。
93.01.2	9 總經理陳戰勝邀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產業工會代表就有關勞工議 題進行討論,雙方達成初步共識。
93.03.2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後續處理及決標機制。 2.訂定中興商業銀行標售底價,並辦理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標售作業,標售結果,組合一由龍星昇得標,組合二由富析(奇異)得標,組合三則由台灣金聯得標。
93.04.0	2 奉財政部函示,進駐接管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 與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得標機構辦理簽約。
93.04.1	5 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之標售公告。
93.04.1	6 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批次不良債權完成交割。
93.04.2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公司採公開標售方式 處理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
93.05.1	9 辦理金融重建基金承受土地第 2 次標售作業,開標結果計有 3 筆土地標脫。
93.05.2	6 辦理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範圍之標售公告。
93.05.3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屏東縣新埤鄉農會、南州鄉農會及崁頂鄉農會合併案,改依農業 金融法之處理機制辦理。 2.決議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評估報告及

	預擬底價區間,並辦理標售,標售結果由玉山商業銀行以預定賠 付金額 133.68 億元得標。 3.決議高雄區中企業銀行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
93.06.01	
93.06.03	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槪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合約。
93.06.10	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組合二完成交割。
93.06.28	本公司續予接管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期間6個月。
93.07.02	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組合三完成交割。
93.07.05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決議,辦理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公開標 售案之投、決標事宜。經7家投資人參與競標,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以預定賠付金額11億元得標。
93.07.16	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組合一完成交割
93.07.21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概括承受暨賠付契約。
93.08.31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1次會議決議,成立中興商業銀行 Good Bank 標售案投標審查小組。
93.09.04	玉山商業銀行概括承受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
93.1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
93.10.21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 Good Bank 標售公告。
93.12.09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 Good Bank 投決標, 4 家投資人參與競標,最後 由聯邦商業銀行以 71.08 億元得標。
 93.12.13	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槪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 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

93.01.	14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總裁松田昇先生訪問本公司,就兩國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監理制度進行經驗交流。
93.01.	15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海外事業部部長崔范先生訪問本公司。
93.02.	16 董事長蔡進財率清理處科長黃鴻棋參加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於吉隆坡舉辦之APEC政策對談會議,會中探討存款保險與金融業資訊揭露等相關議題。
93.02.	17 副總經理賴文獻赴泰國參加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協會舉辦之失敗銀行及系統性危機座談會。
93.03.	05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7次會議。
93.03.	16 為配合政府推動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監理法制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達成金融改革目標,研提94年增加預算員額70人,奉第七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並依規定程序報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
93.03.	18 總經理陳戰勝率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業務處襄理范以 端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假日本京都舉辦之國際存款保險 機構協會亞洲區域委員會第二屆年會,會中獲推舉主持 「亞洲區研究附屬委員會」,並負責辦理「全額保障轉換為 限額保障」及「存款保險資金籌措」等兩項研究案。
93.04.	01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國際事務處資深處長 Mr. Masanori Ishizuka 等 2 人訪問本公司,就我國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 度進行研討。
93.04.	05 派員協助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處理異常提領相關事宜。
93.04.	27 總經理陳戰勝率業務處襄理范以端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 協會假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舉辦之理事會、常設委員

會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研習會等相關會議,會中並獲推舉主 辦 94 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

際研討會及亞洲區委員會第三屆年會。

- 93.05.11 檢查處領組周鳴皋奉派赴泰國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對金融 機構檢查與監督研習會。
- 93.05.28 召開股東常會。
- 93.06.01 農、漁會信用部金融檢查缺失之相關追蹤考核業務移由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辦理。
- 93.06.02 副總經理賴文獻奉財政部核定為 93 年模範公務人員。
- 93.06.08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金錫源先生率其同仁訪問本公司, 就兩國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監理制度進行經驗交流。
- 93.06.17 研提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增設「特別調查處」及調整 中、南區辦公室為正式編制組織,業奉本公司第七屆第6次董 事會議通過,並函請財政部專案核准。
- 93.06.21 印尼重整機構顧問 Mr. James R. Hambric III 訪問本公司, 就兩國存款保險體制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 93.06.28 92 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 員會 | 第8次會議。
- 93.07.01 金融檢查業務與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金融檢查缺 失之相關追蹤考核業務移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並為配合金檢一元化政策,本公司移撥 143 人至該會。 南區辦公室主任陳清江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遺缺 由清理處助理稽核彭永輝暫代。
- 93.07.02 清理處科長黃鴻棋奉派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研習金融資產 證券化等相關議題。
- 93.07.12 業務處襄理范以端於亞洲財務協會第十五屆年會中提出「我國 存款保險風險費率制度」之專題報告。
- 93.07.14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處處長 Mr. David K. Walker 訪問本公司,就兩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制度進行意見交流。

8 月份	93.08.20	董事長蔡進財率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業務處襄理范以 端及領組顏秀青至法國巴黎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 辦之理事會、常設委員會及相關會議,並獲推選擔任「研 究與準則委員會」之主席。 金融機構經營分析報告查詢系統啓用。 總經理陳戰勝受邀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假馬 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第六屆亞太經濟監理機關首長年 會」,會中探討金融體系之安定與監理政策之挑戰。 完成本年上半年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作業。
9 月份	93.09.06	資訊室領組蘇席儀奉派赴美國研習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之電腦化作業。
	93.09.18	風險管理處稽核陳冠榮奉派赴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研習美國 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
	93.9.23	假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舉辦為期二天之「後金融重建基金時代之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
	93.9.29	董事長蔡進財率業務處襄理范以端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召開之第7屆「系統性金融危機預防與解決之道」國際研討會。
	93.10.01	美國 VRG 集團(Value Recovery Group)總裁巴瑞 H. 佛羅姆先生訪問本公司,雙方就如何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進行意見交流。
10 月	93.10.05	清理處稽核朱文彦、副科長陳新益、風險管理處副科長楊 美萍及業務處副科長林筱雯等 4 人獲選為本公司 92 年模 範員工。
份	93.10.11	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連線查詢本公司金融預警系統相關作業。
	93.10.22	董事長蔡進財率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業務處襄理范以端及領組顏秀青赴瑞士 Brunnen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年會,除參與多項會議並進行報告外,更於國際研討會中擔任「問題銀行處理準則」場次之主持人。

- 93.11.10 参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3 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獎,核 列「良好」,獲頒「良好生活環境標章」乙座。
- 93.11.18 副總經理潘降政率法務室主任李滿治、科長邱民芳及業務處領 存款保險公司共同舉辦之「對要保機構及倒閉公司員工之調查 權」研討會,並分別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李仁遠先生、 副總經理金錫源先生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崔范先生進 行年度會議交流。
- 93.11.24 人事業務奉財政部核定為「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人事機構九十 三年度重點業務績效考核」優等獎。
- 93.11.30 韓國相互金融預金者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申子澈先生 (Mr.Shin,Ja Chul)等一行 16 人訪問本公司,雙方就存款保險 業務與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等相關議題進行廣泛之意見與經驗 交流。
- 93.12.01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海外事業部組長金鑓萬先生率其同仁訪問本 公司,探討雙方合作訓練事宜及針對處理不良債權槪況交換意 ■。

建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與本公司之虛擬私有網 路(VPN)連線作業機制。

本公司内部網路作業系統更新為 Microsoft 2003 網路系統。

93.12.03 建置内部無線區域網路系統。

財政部解任原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法人代表董事游明男先生、陳 清汀先生, 並改派產業丁會代表林鴻淮先生、連浩童先生接 任。

- 93.12.16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其國外股東美國標準普爾公司金融評級董 事 Mr. Ryan Tsang 及高級分析師 Ms. Iris Chan 等一行 5 人 訪問本公司,雙方就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第二階段金融改革、 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後之影響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
- 93.12.17 假六福皇宮大飯店舉辦「您的存款安全嗎?存保請您喝下午茶」 北區民衆座談會。
- 93.12.20 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處理金融機構併購相關業務課 程研討班」。
- 93.12.31 法務室科長邱民芳、清理處稽核朱文彦及稽核林英英等 3 人榮 膺財政部 93 年財政金融優秀人員。

| 附錄 一 我國存保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 制 90.7~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同左
資本額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 一章 上海 一章 上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 81 年 7 月調高為新台幣 50 億 元 民國 84 年 11 月調高為新台幣 100 億元並収足之 	同左
參加對象	 本國四次銀行(不會) 中中國政企業銀行(不會) 中小託投合作社 信信用置 信信用部之農會 可國銀行已受力以及者の公司 有方以及者の公司 有方以及者の公司 有方以及者の公司 有方以及者の公司 有方以及者の公司 有方以及者の公司 中本の公司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 5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三級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三級 	同左
最高保額	新台幣 70 萬元	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調高為 新台幣 100 萬元	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惟政府為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 90 年 7 月立法設置行政院金融 重建基金,其三年之設置期間, 凡獲准由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 均獲保障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者,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
資金存放對象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同左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 制 90.7~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現金賠付移轉存款暫以存保公司名義 繼續經營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同左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 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 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 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 第 25 條至第 27 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同左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 停業機構,協助方式 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同左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 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同左
拒絶加入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 2倍罰鍰	同左
不接受存保輔導或不依輔 導意見辦理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新台幣 36萬元~180萬元罰鍰	同左
經處罰後未依限改正者之 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得對同一事 實或行為再加1~5倍處罰	同左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 特別準備金
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	無	同左	90 年 7 月修正按季公布
:			

┃ 附録二 研究發展成果┃

一、出國考察、研究報告

- (一)美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 (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電腦化之研究。
- (三)美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研究。
- (四)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舉辦之「銀行監理-市場風險解析」翻譯報告。

二、同仁蒐集國内外業務資訊,撰擬或譯述之報告

- (一)網路傳輸警訊標準修正之研究報告。
- (二)「美國風險費率覆審規定」翻譯報告。
- (三)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發布之「風險費率實施準則」翻譯報告。
- (四)美國、加拿大、法國、阿根廷、土耳其及台灣等 6 國「風險費率制度 實施概況」分析報告。
- (五)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近期發展翻譯報告。
- (六)韓國存款保險機制發展翻譯報告。
- (七)國際貨幣基金發表之「金融安定評估:監理機構治理之意涵」翻譯報告。
- (八)14 個國家最新存款保險制度發展概況之翻譯報告。
- (九)委外翻譯韓國問題銀行(相互儲蓄銀行)處理手冊。
- (十)委外翻譯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鄭在龍先生所著「不良資產處理」。

三、存款保險叢書

- (一)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二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 (二)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運作現況。
- (三)加拿大早期干預措施運作情形考察報告。
- (四)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大型銀行之監理。
- (五)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舉辦之「新資本本協定及風險評等」研討會報告。
- (六)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要保機構風險控 管之措施與機制。

┃ 附錄三 最近五年國内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

之 年 經濟指標	93	92	91	90	89	
1. 經濟成長(全年)						
●經濟成長年增率(GDP)(%)	5.71	3.33	3.94	-2.22	5.78	
○國内生產毛額(GNP)(億美元)	3,053	2,860	2,815	2,794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GDP)(美元)	12,381	11,710	11,517	11,454	12,781	
2. 對外貿易						
◆出口年增率(%)(全年)	20.7	10.4	6.3	-17.2	22.0	
● 進口年增率(%)(全年)	31.9	13.1	4.9	-23.4	26.5	
▲ 年底外匯存底(億美元)	2,417	2,066	1,617	1,222	1,067	
	2,411	2,000	1,017	1,222	1,007	
3. 景氣指標(年底)						
■景氣對策燈號	緑	黃紅	緑	藍	緑	
■綜合判斷分數	28	34	24	15	16	
■領先指標	104.2	105.0	101.1	96.7	98.4	
■同時指標	108.0	105.8	104.1	97.8	101.6	
4. 人口及失業率(年底)						
○年底人口數(萬人)	2,269	2,261		·	2,228	
●全年平均失業率(%)	4.44	4.99	5.17	4.57	2.99	
5. 物價(全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2	-0.28	-0.20	-0.01	1.26	
● 夢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7.05	2.48	0.05	-1.34	1.82	
。	1.00	2.10	0.00	1.01	1.02	
6. 利率及匯率(年底)						
▲ 央行之重貼現率(%)	1.75	1.375	1.625	2.125	4.625	
▲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2.125	1.750	2.000	2.500	5.000	
▲ 匯率(美元兌新台幣)	31.917	33.978	34.753	34.999	32.992	
7. 貨幣總計數(年底)						
▲ M2 年增率 (%)	7.35	5.82	2.58	4.44	6.50	
▲ M1b 年增率(%)	12.44	19.32	9.27	11.88	-0.34	
▲ M1a 年增率(%)	10.03	20.77	8.96	0.84	-3.39	
8. 金融機構放款(年底)						
◆ 放款總額 (億元)	159,210	143,775	137,755	140,981	145.122	
▲ 逾放比率(%)(註)	3.12	5.00	6.84	8.16	6.20	
		2.03	,	55	0.23	

資料來源: ○ 表資料來源為行政主計處網站、 · 來自財政部網站、 · 來自中央銀行網站、 · 來自經建會網站、 · 來自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 註1:放款總額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總、分行放款餘額。
- 註 2 : 本逾放比率為總體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惟不含應予觀察放款。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4年5月

工 本 費 新台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7樓之2

電話:(02)2751-9900

GPN: 2007500043 ISSN: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 話:(02)2397-1155(24線) 冤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 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www.cdic.gov.tw

南區辦公室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 話:(07)331-1226(12線)

中區辦公室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 話:(04)2371-2756(12線)

GPN: 2007500043

ISSN: 1726-7366

